

“浙江制造” 认证实施细则

编号：ZJM-001-4481-2014

吸油烟机

2014-11-20 发布

2014-11-20 实施

浙江制造认证联盟 发布

目录

前 言.....	3
0. 引言.....	4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认证模式.....	4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4
5.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5
5.1 认证申请.....	5
5.2 产品抽样检验.....	5
5.3 工厂现场审核.....	6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
5.5 获证后的监督与再认证.....	8
6. 认证证书和标志.....	9
6.1 认证证书.....	9
6.1.1 证书的保持.....	9
6.1.2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和变更.....	9
6.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10
6.2 认证标志.....	11
6.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1
7. 收费.....	11

前 言

本细则附件 1 为规范性附件。

本细则由“浙江制造”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本细则为首次发布。

“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吸油烟机

0. 引言

本细则基于“浙江制造”认证的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吸油烟机产品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细则与《“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1部分 通用要求》、《“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细则将进行及时修订。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家用厨房环境中使用的吸油烟机“浙江制造”产品认证。

不适用于：

——为工业和商业目的安装的吸油烟机；

——安装在特殊场合的吸油烟机，如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灰尘、蒸汽或瓦斯气体）存在的场合。

2. 认证依据

DB33 944.1—2014 “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DB33 944.2—2014 “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

ZZB 003-2014 浙江制造产品标准 吸油烟机

3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浙江制造”要求评价+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4.1 认证申请

4.2 产品抽样检验

4.3 评价

4.3.1 “浙江制造”管理要求资料评价

4.3.2 “浙江制造”管理要求工厂现场审核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5 获证后的监督与再认证

5.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原则上，按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生产地址、同一排放方式、同一开关形式、同一外形特征、同一安装方式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5.1.2 申请文件

企业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的《产品认证申请书》下列附件：

- 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b) 商标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c) 申请产品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 d) 申请企业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实施了评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卓越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卓越经营奖、政府质量奖获奖证书等）
- e) 申请企业有效实施 GB/T19001、GB/T24001、GB/T28001 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效体系获证证书、可以证明有效运行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文件与资料等）
- f) 申请产品的产品结构图、电器原理图
- g)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 h) 标注产地的合格供方名录
- i) 产品描述（见附件）
- j) 产品生产流程图
- k) 重要、关键生产、检测设备清单
- l) 认证机构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5.2 产品抽样检验

5.2.1 抽样原则

申请人可自选工厂审核时抽样或提前抽样。如确定为工厂审核时抽样，则抽样应在审核组到达工厂尚未开始现场审核活动前进行。如确定提前抽样，则现场工厂审核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完成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工厂成品仓库抽样获得，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寄（送）认证机构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申请单元中涉及多个型号的，应选取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检验。

5.2.2 抽样方案

初次申请认证产品的抽样数量及检验项目参考《浙江制造产品标准 吸油烟机》(ZZB 003-2014) 7.4.2 的相关规定,由认证机构根据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认证结果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的项目,确定抽样数量及检验项目。但检验项目不得少于表1的规定。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指标	标准条款	备注
1	空气性能	符合 ZZB 003-2014 5.3 条款要求	
2	噪声	符合 ZZB 003-2014 5.4 条款要求	
3	气味降低度	符合 ZZB 003-2014 5.10 条款要求	
4	油脂分离度	符合 ZZB 003-2014 5.11 条款要求	
5	能耗	符合 ZZB 003-2014 5.14 条款要求	

新申请认证时,按每单元选取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如功能复杂、销售量大等)封样检验;年度监督按工厂地址在所有获证产品中选取一个代表性的单元抽取两台封样检验,监督检验项目见表1规定。

5.2.3 产品检验

由认证机构选择有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浙江制造产品标准 吸油烟机》(ZZB 003-2014)进行检验。

申请认证的企业,对于认证机构选择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能力、公正性等有异议的,应书面向认证机构作出说明,申请企业理由充分的,认证机构应重新选择检验机构。

5.2.4 检验结果的确认

认证机构取得检验机构提交的认证产品检验报告后,应组织人员对产品检验结果依据相应标准和本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企业。

认证机构在确认过程中对于检验机构提交的认证产品检验报告有异议时,应及时联系当事检验机构,对异议的部分进行沟通,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5.2.5 检验样品的处置

由申请认证的企业决定检验样品的处置方式,并将处置的结果记录于检验报告中。

5.3 工厂现场审核

5.3.1 审核内容

5.3.1.1 工厂综合能力审核

检查企业运行过程中满足《“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1部分 通用要求》及《第2部分：管理要求》的程度。

5.3.1.2 产品一致性审核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第三方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性；对于第一次申请并选择工厂审核与抽样同时进行的申请人，则核实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是否与封样一致；

b) 现场生产的认证产品的型式、结构、主电机功率与送第三方检验时的样品一致性；

c) 现场验证认证产品的重要零部件与申请时提供的一致性（包括涉及国家强制产品认证零部件的信息）；

d) 现场验证零部件的产地信息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5.3.2 审核范围

工厂审核范围应至少包含与审核依据要求有关的部门，以及所申请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

5.3.3 工厂现场审核时间

工厂审核人·日数根据工厂审核人·日数根据认证单元数，生产企业的规模，管理水平来确定，认证机构应在其公开性文件中明确人·日数的相关规定。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产品检验结果和现场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对于符合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

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

对于产品检验结果和（或）现场审核结果发现一般性不符合要求时，认证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企业采取纠正措施，企业应在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有效的证据提供给认证机构，如对产品检验不合格及相关的项目重新进行抽样检验。认证机构在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应及时评价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及时做出“颁发证书”或“不予通过”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申请认证企业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整改有效证据的，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不予通过”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对于产品检验结果和（或）现场审查结果发现严重不符合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不予通过”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5.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申请文件审查、初次认证现场审核、产品检验、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证书制作时间等。认证机构应在公开文件中明确机构的认证时限，并在承诺的认证时限内完成认证。

5.5 获证后的监督与再认证

5.5.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认证企业获证后，发证机构每年至少对工厂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现场监督审核应在上一次现场审核结束日的 12 个月内进行。若发生下述 a)、b)、c) 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评估是否增加现场监督审核：

a) 获证企业发生客户或相关方投诉，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者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受到处罚、媒体负面曝光等情况但情节轻微的；

b) 认证单元产品所涉及的关键生产工艺、关键部件及其供应商、关键工序生产检测设备等发生变更时；

c) 获证企业发生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变化，如：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发生变化，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服务场地变更，与“浙江制造”相关的管理体系及其重要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时；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增加现场监督审核的频次：

a) 认证机构对获证企业获证后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有必要进行现场监督时；

b) 获证企业自我申请要求缩短现场监督周期时。

5.5.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主要内容为工厂综合能力的复查及认证产品保持持续一致性能力检查，发生认证单元产品所涉及的关键生产工艺、关键部件及其制造商、关键工序生产检测设备等发生变更时，需按本细则 5.2 要求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依据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应至少包含《“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 2 部分：管理要求》第 5.3、5.4.1、6.5、7.2、7.3.3、7.4、7.5、8.1、8.2、8.3、8.5、8.6 等条款执行情况的评价，其余条款可以选择不少于百分之五十进行抽查，但一个认证周期内的两次监督审核应覆盖《“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 2 部分：管理要求》的全部条款。

监督审核过程中应至少包含对负责承担上述必查项目管理责任的部门进行的审核。

监督审核过程中，对产品一致性的审核按本细则 5.3.1.2 条款要求执行。

当获证企业发生本细则 5.5.1 a)、b)、c) 条款之一的情形时，监督审核必须包括对涉及这些情形的部门、过程及相应评价依据所对应要求进行核查。

5.5.3 监督审核结果的评价

监督审核结束后，认证机构应对现场审核结果进行评价，对于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做出“保持证书”的认证决定。

工厂现场监督审核或产品抽样监督检验时发现一般性不符合要求时，认证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获证企业采取纠正措施，企业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相关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有效的证据提供给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在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应及时评价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及时做出“保持证书”或“撤销证书”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获证企业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整改有效证据的，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撤销证书”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对于工厂现场监督审核或产品抽样监督检验时发现严重不符合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撤销证书”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5.5.4 再认证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需继续使用证书的企业，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认证机构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6 认证证书和标志

6.1 认证证书

6.1.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细则 5.5.4）。

6.1.2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和变更

根据本细则 5.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获证企业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或减少认证单元，或原有认证单元产品发生型式、结构变更，或原认证单元内增加、减少了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或发生企业名称、地址、生产场地等的变更，获证企业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的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变更方式，确定是否需要实施产品抽样检验和现场工厂审核。

确认需要对产品进行全面抽样检验的，产品抽样按本细则 5.2 要求实施。产品变化不大，确认无需全面检验的，则认证机构应核查变化或新增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化或新增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产品检测，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确认因变更需要进行现场工厂审核的，如结合年度检查进行，则年度检查应对变化部分所涉及的全部认证依据逐一核查，其余部分按常规年度审核要求进行，并适当增加相应的现场审核时间。如工厂现场审核以专项评价方式进行时，则应对变化部分所涉及的全部认证依据逐一核查，所需的现场审查时间由认证机构确定。

获证企业因各种原因停止某个已认证单元产品生产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申请缩小认证范围，认证机构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单元。

6.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当获得认证企业发生违反本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作出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获证企业在证书暂定期间，或被认证机构注销、撤销证书的，应将证书交还给认证机构，不得对外宣传、使用相关的证书及认证标志。

6.1.3.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证书三至六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认证企业不按期接受认证机构监督审核的；
- b) 监督审核发现认证企业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c) 发生本细则 5.5.1 a)、b)、c)、d) 条款之一的情况，情节已达到应暂停证书程度的；
- d) 认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e)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6.1.3.2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的变更，认证企业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 b) 认证有效期届满，认证企业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c) 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6.1.3.3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对认证机构发现的不符合不能按时纠正的；
- b) 因获证企业的原因，导致现场审核无法进行，检查组终止现场审核的；
- c) 现场审核发现两项及以上严重不符合的；
- d) 发生本细则 5.5.1 a)、b)、c)、d) 条款之一的情况，情节已达到应撤销证书程度的；
- e)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f)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g)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h)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认证认可细则的。

6.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相关要求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6.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认证证书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标志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标志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7. 收费

根据企业提交资料的情况，需要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认证机构将按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及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ⁱ

附件 1

产品描述（差异性描述）

一、认证单元名称：

排放方式： 外排式 循环式 两用式

开关形式： 机械式 电子式

外形特征： 薄型 深型 塔型 侧吸型 其它

安装方式： 壁挂式 岛式 嵌入式 分体式

二、产品信息

抽油烟机产品参数（每个单元填写一份）：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规格	型号	额定电压	输入功率范围	风量	风压

注：请按照产品种类将产品信息填入相应表格

二. 关键部件清单

产品名称	关键部件	规格/名称	制造商	备注
	电动机			
	叶轮			
	专用控制器			

注：请按照产品种类将产品信息填入相应表格

三、随附材料

检验报告（附后）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参数及关键部件、材料等信息与申请认证产品的实际生产一致。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原材料。获证后，如果关键部件、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认证机构同意后在获证产品中实施变更，以确保获证产品在在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